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局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63文核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13日公司总股本1,416,918,400股为基数，向10名股东配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可配股数42,075,520股，共计配售939,997,651股，发行价格为4.23元/股，本次配股已于2013年12月20日结束，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3]38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24日，公司实际已向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1,393,997,55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6,609,460.73元，减除发行费用21,983,093.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4,626,546.77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以上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批准设立的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存储请款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3年12月25日余额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120928001920019742	21,000.00 活期存款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19730101040012406	41,800.00 活期存款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376665431860	18,000.00 活期存款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33001685200053011261	84,394.35 活期存款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9730101040012414	0.00
			165,194.35

为规范公司本次配股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分别与协议银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丙方”）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1.甲方（公司）在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6665431860，截止2013年12月25日，专户余额为18,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氟氟素-10kt/a FEP扩建项目（一期新建2kt/a FEP装置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方（公司）在浙江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3001685200053011261，截止2013年12月25日，专户余额为41,8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本次配股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丙方（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4.甲方（丙方）应当定期向乙方（甲方）书面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

5.丙方（甲方）应当在每次募集资金使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甲方）提供书面报告。

6.甲方（丙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甲方（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书面的专户存单。

7.丙方（甲方）根据有关规定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规定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8.乙方（丙方）在每次募集资金使用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独书面通知丙方并抄送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甲方）（丙方）及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日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50kt/a新型氟制冷剂项目（一期20kt/a R125）项目实施主体。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